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
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代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JP

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主席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黃錦超先生, MH	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主席	
楊育城先生, JP	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主席	
陳寶儀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趙汝新先生	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何麗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陳凱麗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欣倫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李國偉先生	黃大仙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葉翠英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張港洪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東	地政總署
張志德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地政總署
鄧博文先生	工程師/九龍 4	渠務署
高啟洋先生	結構工程師/C6-4	屋宇署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朱鳳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孔詠儀女士	行政助理(特別職務)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潘嘉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秘書報告，由於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席何漢文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經諮詢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後，現建議由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副主席黃逸旭議員擔任代主席主持是次會議。

2. 組員同意有關建議。

3. 代主席歡迎各位組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他歡迎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主席黃錦超博士以及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主席楊育城先生列席會議，同時歡迎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吳秀玲女士的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陳凱麗女士；代表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國強先生的黃大仙社區聯絡主任李國偉先生；代表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5 許學強先生的結構工程師/C6-4 高啟洋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趙汝新先生；及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張志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4. 組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18 號)

5. 組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7/2018 號)

6. 秘書介紹文件。

7. 組員備悉食環署、路政署、房屋署、康文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渠務署、屋宇署、地政總署、警務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改善黃大仙區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的主要工作計劃，以及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三(ii)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及市容黑點跟進工作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8/2018 號)

8. 代主席介紹文件。

9. 組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感謝秘書處所準備的文件，清楚列出各部門就區內環境衛生及市容黑點的跟進工作；
- (ii) 查詢領展於大成街街市後門對出行人路的非法擺賣活動的跟進情況；
- (iii) 位於環鳳街的某蔬果店近日再次在行人路上撐起太陽傘，要求食環署加強巡邏及執法，以保持街道暢通；
- (iv) 康強街一帶食肆經常於晚上將垃圾非法棄置於後巷，雖然食環署每日早上派員清潔該處，但每到晚上食肆又再次在整條後巷堆滿垃圾，以致鼠患嚴重，請食環署向違規食肆加強執法，以收阻嚇作用；
- (v) 認為食環署現時沿用的鼠餌無助根治鼠患，查詢部門會否採取更有效的滅鼠方法；
- (vi) 經常有人在崇齡街東亞銀行對出花圃亂拋垃圾，以致該花圃不時有老鼠出沒，要求康文署加密檢查及修剪區內的路旁花圃及馬路旁鐵欄上的美化盆栽，並要求食環署加緊清理花圃中的垃圾，以防治蟲鼠；及
- (vii) 由於部份關注點的衛生問題已獲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及改善，並經組員巡視後確認情況理想，因此組員同意從附件剔除這些關注點，並請相關部門根據其權責持續進行恆常保養及/或清潔。

10.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何麗雲女士表示已去信領展要求跟進大成街街市外泊車位的非法擺賣問題，但截至會議前仍未收到領展回覆。

11. 代主席請房屋署向領展跟進有關大成街街市後門對出行人路的非法擺賣活動。

12.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表示食環署現已針對環鳳街某蔬果店阻街問題持續不定時進行突擊行動，若署方職員發現店鋪非法擴展營業對途人造成阻礙，會向店鋪負責人作出檢控。署方會繼續部署相關的執法行動。此外，食環署已安排便衣人員不時(包括於晚間)巡查康強街一帶，並曾於今年四月至六月的晚上約十至十一時期間發出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勸喻違規人士應妥善將包頭垃圾擺放於垃圾收集站內。署方會繼續就有人在康強街一帶非法棄置包頭垃圾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她表示路旁花圃的植物保養及清潔工作分別由康文署及食環署的承辦商負責，署方會與康文署保持聯繫，以協調修剪及清潔花圃的時間。

13.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陳凱麗女士表示會加緊修剪花圃中的雜草，以減低蚊蟲滋生，並會與食環署協調有關修剪及清潔花圃的時間。

14. 代主席請組員備悉文件，並請各部門就組員提出的意見作出跟進。

四 其他事項

(i) 非法懸掛宣傳橫額及旗幡

15. 組員反映經常有人在區內行人路如毓華街、雲華街及大有街的欄杆上非法懸掛宣傳橫額及旗幡。

16. 代主席請食環署多加留意及加強執法，同時請各位組員及委員把違規宣傳橫額的相片交予秘書處，以轉介相關部門處理。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7.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容後公佈。

18. 會議於下午三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7

二零一九年四月